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东湖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 军

陈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我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123 个（其中，行政单位 51 个，事业单位 72 个），年末在职人员 4956 人，离退休人员 2552 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0.73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3.04 亿元，占 42.4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7.69 亿元，占 57.57%），比上年减少 4.71 亿元；负债总额 11.5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1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1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总额 13.75 亿元，占总资产的 44.74%，比上年减少 4.48 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3.36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5.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7.80%，比上年增加 0.33 亿元，增加的主要是房屋、车辆以及家具用

具等，固定资产中，房屋和构筑物共计 3.25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9.41%；设备共计 1.80 亿元（其中车辆 0.24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32.91%；图书档案、文物和陈列品等资产 0.16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93%；家具用具 0.26 亿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75%。在建工程总额 6.44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96%。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4.44 亿元，占总资产的 14.45%。无形资产总额 0.28 亿元，占总资产的 0.91%。长期股权投资 0.32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4%。其他资产 0.03 亿元，占总资产的 0.10%。

（二）负债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负债 11.58 亿元，占总负债的 99.97%，比上年减少 2.71 亿元，主要是各单位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3.4 亿元；长期应付款 35.71 万元，占总负债的 0.03%。

（三）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全区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87 亿元。从资产类别看，新增房屋和构筑物 1.29 亿元，占 68.98%；新增设备 0.53 亿元，占 28.34%；新增家具和用具 0.04 亿元，占 2.14%；新增图书档案 0.01 亿元，占 0.54%。从配置方式看，新购固定资产 1.27 亿元，占 67.91%；调拨 0.23 亿元，占 12.30%；其他方式新增 0.37 亿元，占 19.79%。

2022 年全区新增无形资产 283.86 万元。从资产类别看，

新增计算机软件 233.06 万元，占 82.10%，新增其他无形资产 50.80 万元，占 17.90%。从配置方式看，新购无形资产 275.69 万元，占 97.12%；调拨无形资产 8.17 万元，占 2.88%。

（四）资产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区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9.56 亿元，其中：在用 8.97 亿元，出租出借 0.54 亿元，待处置 0.05 亿元。无形资产总计 0.36 亿元，其中在用 0.36 亿元。

（五）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全区处置固定资产 507.25 万元，其中：报废 427.94 万元，调拨 66.77 万元，有偿转让 12.54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情况

（一）落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政策。我区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严格落实国有房屋减免 6 个月租金政策，有效应对疫情，稳定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增长、保就业稳民生。2022 年，我区为 393 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2135.6 万元。

（二）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要求，区财政部门第一时间成立专班、制定方案，不折不扣开展区级自查和复查工作，通过自查和复查阶段发现区级部分单位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4 个，涉及金额 1038.22 万元，区

财政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销号，逐一核查，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三）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为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区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工作的通知》，对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2022年底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共1.06亿元转为固定资产。

（四）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过紧日子”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文件要求，印发了《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从健全管理制度、在建工程转固、加强定期盘点和登记等15个方面，推动我区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固定资产，有针对性地解决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五）建立国有资产盘活机制。一是印发《东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及经营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方案》，今年三季度梳理发现全区国有经营性房产空置有111处，空置面积为3.3万m²，区财政部门建立空置房产台账并印发工作提示函

和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房产租赁工作，截至目前，已重新出租 8 处，每月增加租金收入 7.08 万元，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各单位提升国有资产出租利用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印发《东湖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通过共享、调剂、出租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数量 49 个，资产原值合计 67.43 万元。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

当前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一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对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仍然存在，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未能有效衔接，资产权属不明、家底不清、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仍然存在。

（一）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和明细核算不规范，购置实物资产后，未及时办理固定增资手续，对上级调拨或接受捐赠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有些单位由于多种原因导致资产处置、变更处理不及时，一些资产实物形态已经消失而账面价值仍未处置；有的单位由于人员配置、部门分工等原因，未能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或盘点滞后，导致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形成历史遗留问题；还有部分单位的固定资产已达到使用年限，但一直未履行相应的清理报废手续，废旧资产堆积仓库，导致资产账面数虚高。

（二）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一是部分单位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主要表现为未按财务要求及时对竣工工程办理决算入账，未按统一标准进行固定资产计价核算，部分房产存在权证不全等问题，部分单位学习贯彻政策法规自觉性不强，个别单位存在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审批，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等情况。二是资产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单位资产管理由业务人员兼任，由于兼任人员缺乏财务基础知识，加上人员轮换更迭频繁，业务交接和职责落实不够到位，造成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资产使用绩效还不够高。资产配置、使用和管理缺乏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资产集中管理、统筹使用的力度还不够，资产闲置浪费、处置不规范等现象仍然存在，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缺少通盘思考和具体措施，资产利用的绩效有待提高。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改进措施

（一）增强管理意识，确保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认识，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压实监管责任。一是强化落实综合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利用管理资金的优势，统配统管资产，将各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管理，按照资产配置上限、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财力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二是强化落实具体监管职

责，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厘清所属单位资产状况，做到底数清楚、账实相符；三是强化落实管理主体职责，使用单位要树立“人人都是资产管理员”的理念，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控制度，落实具体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责任，强化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各环节动态管理。

（二）健全管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形成协同推进工作格局。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归口”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管理职责，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土地、房产、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等各归口部门负责相应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家底清楚、安全使用和效能发挥。二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省、市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最新文件精神，修订区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着力强化顶层设计。三是建立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资产调剂使用、实施公物仓管理、探索资产市场化运营管理等，提升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效率。

（三）规范日常监管，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全面摸清各单位资产情况，必要时对重大资产进行实地调查，提出完善资产管理的意见建议，长效规范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针对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是否

完善、基础工作是否扎实、使用是否高效等开展监督检查，如有违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